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